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振清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2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jenchi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1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017849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
「107年素養導向評量命題知能研習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7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3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因應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程架構，徵選有意願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聘僱之素養導向評量命題教師，並加強現場高級中學教師對素養導向評量命題的瞭解，增進試題編寫之技術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全天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。

(二)對象及名額：全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教師，名額共計140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0時至106年5月1





裝

日(星期二)下午12時逕行上網報名(網址<https://www.s basa.ntnu.edu.tw/Literacy/Register>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至錄取名單於107年5月4日下午5時公布於前揭網站並由該校另EMAIL連絡錄取教師有關研習會後續事宜。本案詳細事宜請洽該校王小姐(02-23620770分機253)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加旨揭研習之市立中等學校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私立學校參加教師之差勤及課務請學校本權責核處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訂

線

